

11/6/2018：神的話沒有落空！肉身所生的兒女不一定是神的兒女！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九 6-9

6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是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8 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會生一個兒子。」

西方教會有一句流行語：神有兒女，但神沒有孫兒女！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需要親自憑信成為神的兒女！不信主的人，縱然祖宗裏有很多信主的僕人，也不是神的兒女。

在第九章，保羅提出四個問題，這些可能是在保羅傳道生涯中，別人曾提出的指控。

第一問：神的話落空了嗎？（九 6）

第二問：神有甚麼不公義嗎？（九 14）

第三問：神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神的旨意呢？（九 19）

第四問：為什麼以色列反而得不著律法的義呢？（九 30-33）

保羅先列出指控，然後給立場，然後再用例證和經文去捍衛自己的立場。在九至十一章的九十節經文中，保羅大量引用舊約經文（其中有三十五節含有直接引句）。反駁同胞指控時，保羅用同胞認可的舊約經文去辯證：福音是有聖經所應許的，也是有聖經明證支持的。

回答「神的話落空了嗎？」這指控時，保羅指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有兩個不同的含義：一、指以色列民族；二、指蒙恩得救的「神的子民」。在羅二 25-29，保羅已經指出，若沒有心靈的割禮，就不是真猶太人。在加六 15-16，保羅用「神的以色列民」來形容新約教會，並指出：「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要成為神的子民，關鍵的不是血統，也不在乎受割禮與否，而在乎我們有否真心悔改信靠基督。信基督，才能成為神真正的子民。約翰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2）「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

保羅再用以色列人先祖的例證，去捍衛「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的真理。亞伯拉罕的兩位兒子以實瑪利和以撒，並以撒的兩位兒子以掃和雅各都受過割禮，但他們不全是所應許的兒子；唯獨有神的應許的以撒和雅各，才成為神真正的子民。保羅引用創二十一 12；十八 14 去證明「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肉身」的原文是「肉體」。這是承接九 3-5「按照肉體」的表達。以色列人單單重視「肉體」的身份，而輕視「神的話」，結果他們拒絕基督，得不著救恩。當肉身的以色列人不信基督而不得救時，神的話並沒有落空，因為神未曾應許所有肉身的以色列人都是神的子民。

早期教會教父金口約翰說：「神給我們兩種眼睛：屬肉體的和屬信心的。」求神打開未信主的人心中的眼睛，讓他們也能信耶穌！要成為神寶貴的兒女，我們必須信耶穌。

思想

若有年輕第二代的信徒仍未清楚決志，未曾藉著水禮公開見證自己的信仰，就應該決志，並向教會申請藉著水禮去公開承認自己是屬神的兒女。

我們有兒女的信徒，有否努力帶領他們或下一代的親友信主呢？

你相信「唯獨信耶穌，才能得救」嗎？

12/6/2018：神在罪人中揀選我們！神的揀選是白白恩典！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九 10-13

10 不但如此，利百加也是這樣。她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

11 雙胞胎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行出來，為要貫徹神揀選人的旨意，

12 不是憑著人的行為，而是憑著那呼召人的，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

13 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保羅在九至十一章教導我們關於神的揀選的一大真理：眾人都有罪！神是在罪人中揀選人！神的揀選是白白施恩給人！貫穿九至十一章，保羅有三大教導：一、神有揀選人的自由！神揀選人，並不是因為某人的「好」！二、舊約教導神的揀選是在人出生之前！三、他們都是亞當的後裔！神是在罪人中揀選人！

保羅用「神揀選雅各，不揀選以掃」的先例去證明：不是每一個以色列人所生的，都是神真正的子民。保羅引用創二十五 23：「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是神在利百加生產之前給她的預言。既然當「雙胞胎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行出來」，這就表明被揀選與否不在乎「按照肉體」，而在乎「按照揀選」。在九 8-9 和九 11，保羅分別用「應許」和「揀選」來形容神的施恩主權。「揀選」「不是憑著人的行為，而是憑著那呼召人的」。

關於神的揀選和預定的教導，曾有很困擾的爭議，有些神學家喜歡複雜的揣測；但當中不少都是邏輯性的揣測，沒有明顯聖經的支持。基督徒要避免沒有聖經清楚教導的揣測。主流的神學家一般用「墮落後」的框架去理解神的揀選，就是當神從罪人中揀選人，這全是白白的恩典。以掃和雅各還未出生，他們是亞當墮落後的後裔，都有罪性。神的揀選是在他們未曾作任何善行或惡行之前，所以神不是因為「某人的好」或「某民族的好」而揀選人——神揀選人不是因為人的行為。馬丁路德說：「由於原罪，二者都是不好的。」所以，保羅在十一 32 總結時，說：「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保羅在五 8 也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保羅用「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來形容這「揀選」。路德說：「除了祂的旨意之外，再沒有別的理由。」

「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是引自瑪一 2-3。有些神學家以「以掃是我所惡的」這句推論，認為保羅在教導「定罪論」(doctrine of reprobation)，就是「神預定一些人永遠不得救」。這「濃厚宿命論」的揣測沒有聖經明顯經文的支持，也讓許多人不安，也不是保羅要教導的。保羅要教導的是：神有揀選某罪人和不揀選某罪人的主權。我喜歡一句有名的原則：聖經說，我們說；聖經停，我們停！聖經沒有清楚教導的，就不要過分揣測！斯托得說：「無數奧秘圍繞着揀選的教義。神學家若是將它過分系統化，不容許困難、謎，或暫時不能解決的問題存在，便是十分不智。」

如何理解「以掃是我所惡的」這句，斯托得有很好的建議。耶穌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26)按照希伯來用語的習慣，「恨」是「少愛」的意思！對比「恨」，耶穌教導我們要愛「主」比「家人」多。保

羅教導我們：就揀選來說，神「更愛」雅各，相對地「少愛」以掃。世人都是神所造的，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對一切受造之物都有愛。但當神揀選，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時，保羅就用人語言，說：祂「更愛」祂所揀選的人。「神深愛我們」是保羅在羅馬書重複教導的真理！任何敵對的勢力，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八 39)

思想

你曾被揀選或預定的討論困擾嗎？你有否被其他推理或揣測困擾過呢？

當聖經有清晰教導時，我們就應認真學習！

當聖經沒有清晰教導時，我們就不要過分揣測！

我們要牢記：神深深愛我們！我們要信靠祂到底！而神也要保守我們到底！

13/6/2018：神有施恩的主權！神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九 14-16

14 這樣，我們要怎麼說呢？難道神有甚麼不義嗎？絕對沒有！

15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16 由此看來，這不靠人的意願，也不靠人的努力，只靠神的憐憫。

在這段，保羅處理第二個指控：「神有甚麼不義嗎？」「不義」(*adikia*)在和合本翻譯為「不公平」。「不義」是更合適的翻譯。上文談到，神「更愛」雅各，「少愛」以掃。就揀選的旨意來說，有人可能感到「沒有絕對」的「平等」和「公平」。但保羅問：神有揀選的主權時，神是否有「不公義」？就如，我們可以施捨給某乞丐，卻不施捨給另一乞丐，我們有選擇的施捨有「不公義」嗎？

「絕對沒有！」(*me genoito*)這表達在羅馬書出現十次，是在駁斥歪理時用的！在九 15，保羅引用出三十三:19，是要指出：神有恩待誰的主權。九 15 引文的直譯是「我將會憐憫那些我現在憐憫的人，並我將會恩待那些我現在恩待的人。」先有神「憐憫、恩待」的心腸，後才有祂將會「憐憫、恩待」的行動。唯獨因神憐憫的心腸，我們才能領受神恩。

九 16 的直譯是「由此看來，這不在乎那有意願的，或那奔跑的，而在乎那施憐憫的神。」保羅不拿「憐憫」與「意願或奔跑」作對比，而是用「『那』有意願的人或『那』有奔跑的人」與「『那』施憐憫的神」作對比，就是拿「人」與「神」作對比。真正決定誰被揀選的因素是「神」，不是「人」。

當神對摩西說「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時，請問，這些以色列人有否充滿「頑梗、邪惡、罪過」(申九 27)呢？某些以色列人蒙拯救，靠的不是他們的「頑梗、邪惡、罪過」，靠的只是「神」和祂的白白恩典。世人本該因著自己的罪被審判和懲罰，而神不揀選某罪人，又有什麼「不義」呢？保羅多方強調：神有審判的「義」，神也有白白憐憫和施恩的「義」！神審判人時，沒有「不義」！神不揀選某罪人時，也沒有「不義」！但當神揀選某罪人時，神就賜給我們完全不配得的「恩典」！神給某人有額外施恩的恩典，又讓另一些人承擔他們應有的罪罰，神沒有什麼「不義」！

在反思「要憐憫誰就憐憫誰」的主權時，我想到一個比喻。若某天，我看見一位很可憐的乞丐，我出於憐憫的心，甘心幫助他，給他衣服、食物和住宿的地方；但隨後，世界各地的乞丐卻起來控訴我：為什麼不給他們也有同樣的「福利」？我的憐憫竟變成「不公平」和「不義」了！你認為合理嗎？當「恩典」變成「權利」、「福利」和「特權」時，一切便被扭曲；「神的愛」就被論斷和譴責！恩典就是恩典，恩典永遠不是權利或特權。路易斯說：「基督徒不是相信神愛我是因為我們是好的，而是因為神愛我們，神要讓我們變得好。」有一流行的路德名句：「不是因我們有價值，神才愛我們；因為神愛我們，我們才變得有價值。」基督徒要一生不忘恩並要一生恩待人。

思想

世人都在爭取「權利」、「特權」和「公平」！

世人重視「爭」，卻不重視「憐憫、恩情和白白施恩」。

神不斷「憐憫、恩待」人，我們有否效法神，成為一生「蒙恩、感恩和施恩」的人呢？

14/4/2018：神有懲罰惡人的主權！惡人要為自己剛硬負責！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九 17-18

17 因為經上有話對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為要使我的名傳遍全地。」

18 由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使誰剛硬就使誰剛硬。

九 17-18 的直譯是「因為聖經對法老說：『為這事，我曾將你興起，讓我可以你身上彰顯我的能力，並讓我的名在全地被宣告。』由此看來，祂定意誰祂就憐憫誰，並且祂定意誰祂就剛硬誰。」

九 18 在九 15 的基礎下，補充了一句話：「祂定意誰祂就剛硬誰」。這是一句非常硬朗的經文，有些神學家錯誤詮釋經文的主動語態，看神好像直接參與了惡人的犯罪。一個極端例子是出於慈運理。慈運理在教導神掌權的神學時，用了極端的詮釋。慈運理談到與剛硬有關的經文時，說：「這神的護理做了這所有的事。它不單影響並更驅使人直到謀殺發生...簡單來說，神懲患了殺戮...並且祂這懲患者，雖然做了懲患者的事卻沒有任何犯罪的嫌疑；因為祂不是處於法律之下。」這類極端的教導讓人以為神直接參與了人的犯罪，是歷代正統神學家所厭惡和反對的。慈運理單單按照文法的主動語態，就推論神直接懲患者罪人犯罪，這是錯誤的！他更將神描寫成像一位不守任何道德規範的暴君一樣；相反，正統神學家強調：神的美善性情會保證神作的一切行為都帶有公義和美善的。當惡人犯罪時，神沒有在惡人的罪惡上有什麼直接參與，罪人是按照自己的私念犯罪。聖經某些主動語態的表達，只是指出：神在容許惡人犯罪的同時，神仍是掌權的，並且神將來要對他們有更嚴厲的審判；神也能讓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如在創世記保守約瑟一樣。。

正統穩重的神學家看「神定意誰祂就剛硬誰」是一種帶有主權的容許，也是另類的審判和懲罰。就如在羅馬書第一章，保羅用了三次「任憑」：「任憑」的原文有「趕出去」或「交出去」的意思。當亞當墮落犯罪後，神將罪人「趕出」伊甸園。當罪人因有罪就遠遠躲避神，不再與神同行時，就更任性犯罪，也就更惹來神公義和嚴明的審判和責罰。

神容許霸道的惡人繼續剛硬，是要在將來給他們更嚴厲的懲罰。當惡人變得更剛硬，作為「公正、嚴明」的神，就必更嚴正地大大懲罰他們。在出埃及記，因法老屢屢犯罪，剛硬自己的心，不肯真正悔改，神就以十災去懲罰他的剛硬，並讓全地的人都知道：耶和華神確實是掌管天地萬物和賞善罰惡的神！在拯救人和施恩給罪人時，神彰顯施恩的大能；在容讓惡人剛硬時，神準備要彰顯祂公義的大能。保羅教導信徒神有雙重的義：神有嚴厲審判的義，神也有白白施憐憫的義；兩者都彰顯神的大能。

古希臘歷史學家希羅多德有一名言：「上帝要其滅亡，必先使其瘋狂。」這句原話是：「人應看一切事情的結局，看最後會有的結果。因為神會容讓很多人有短暫的福氣，但目標只是最終完全傾覆他們。」詩人有深刻洞見：「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誰知，等我進了神的聖所，思想他們的結局，我才知道，神實在把他們安在滑地，使他們掉在沉淪之中。」(詩七十三)當我們看見罪人在罪上亨通，並任意妄為時，不要灰心或羨慕他們，因為迎接他們的是更嚴厲的懲罰和永遠沉淪的死路。若有基督徒落在黑暗的私慾中，不要繼續任意妄為，要立刻悔改！否則，當神嚴厲懲罰時，我們必哀哭切齒，悲悲慘慘。我們不要羨慕惡人——在惡人任性囂張時，就表示神嚴厲的懲罰離他們不遠了！

思想

歷代的基督徒和僕人都曾因看見惡人囂張，就充滿鬱悶和埋怨！你也曾因惡人囂張，而感到許多無能、無奈，並對神有許多不明白和埋怨嗎？

你信神會嚴厲審判惡人嗎？你信神掌管天地嗎？

你羨慕惡人嗎？你有默想他們最終的結局嗎？

你自己呢？你有落在任意妄為的罪裏面嗎？

悔改歸正才是福氣，不任意妄為才是蒙福的人！

15/6/2018：人只是人！讓神作神！讓人作人！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九 19-21

19 這樣，你會對我說：「那麼，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能抗拒他的旨意呢？」

20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頂嘴呢？受造之物豈會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把我造成這樣呢？」

21 難道陶匠沒有權從一團泥裏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

在九 19-29，保羅處理一個嚴厲的指控：既然神定旨誰就恩待誰，神定旨誰就剛硬誰，為什麼神仍「怪責」人呢？有人指控說：「既然神有揀選人的主權，而人又不能抗拒神的旨意，神要成就的又一定會實現，那麼神為什麼還要向人『問責』呢？」保羅有三個重要回應。這裏是第一點：陶匠有權，神也有權，從同一團泥土中造出不同的器皿！（九 19-21）

九 19-21 的直譯是「這樣，你將會對我說：『那麼，祂仍怪責呢？因為誰曾抵擋祂的旨意呢？』人啊，但你是誰？你是向神爭辯！被塑造之物不會對塑造他的說：『為什麼你這樣造了我？』難道一位陶匠沒有用黏土的權柄，從同一團泥土中，造一個器皿作貴重的和一個作不貴重的嗎？」當中「被塑造之物不會對塑造他的說」這句是引自賽二十九 16。那裏說：「你們把事顛倒了，豈可看窯匠如泥嗎？被製作的物豈可論製作物的說：『他沒有製作我？』」

保羅用了三個對比：人與神；受造物與造物主；泥土與陶匠。保羅藉著這三個連串的對比指出：神有權在同一團泥土中，按照祂的白白施恩的主權揀選他們，並按照祂公義的審判沒有拯救其他罪人。斯托得說得好，當人與神頂嘴時，人往往「把事情顛倒了」：「他們不但不把神當作神，更企圖把角色互換，把窯匠變成器皿，器皿變成窯匠。」

保羅提醒我們：「神才是神，我們只是人」！當思想揀選、苦罪源頭和預定論等艱深的神學時，我們要接納我們只是人，我們不能管理神的作為！「為什麼」神揀選某人，而不揀選某人？對這些，我們有好奇，但神不必解答！實際上，當神作這些選擇時，我們在哪裏？我們仍未存在哩！在約伯記，約伯不明白神作事的因由；但當神向他顯現時，神沒有直接回答他，卻挑戰他：「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嗎？」神不斷發問：我造世界的時候，你在哪裏？你比我更懂得管理世界萬物嗎？你比我更能掌管天地萬物嗎？最後，約伯只能謙卑地說：「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讓神作神！」(Let God be God!)是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的一個核心信念。正統神學家提醒我們：神是良善、公義、全能和充滿智慧的，所以神所選擇、所計劃和所做的事情，是充滿智慧和美善的。縱然我們對很多事情有不明白，但我們不要懷疑神的美善心腸，也不要因怨毒而而遠離神。

「我們是同一團泥」這觀念提醒我們，我們本都是不配的罪人。若神不揀選人，不差派基督來拯救我們，不派福音使者來傳福音，我們也不能怪責神，因為世人都是罪人；神不揀選我們是公平，神揀選我們是恩典！當我們有不懂的時候，讓我們謙卑下來，信靠神！彭柯麗(Corrie ten Boom)一家在納粹時代的雷文斯布魯克(Ravensbruck)集中營幾乎全部被折磨到死，最後只剩下她一人。二戰後，神感動她向曾作納粹軍的人，傳講「神的饒恕」，有一位曾折磨她的前獄卒走到她面前，說：「我曾是那裏的獄卒。我曾是那裏的獄卒。我知道上帝已赦免了我在那裏做過的一切罪惡，但我仍希望可以聽到妳

親口對我說！」當她很勉強伸手與這人握手時，一股暖流湧進內心，她的眼淚湧出。「我饒恕你，弟兄！我全心全意地饒恕你。」她哭著說。彭柯麗有一句名句：「不要懼怕將未知的未來交託給我們認識的神！」

思想

當我們多默想人的罪時，我們就更能明白到：審判人時，神顯得公正；施恩給人時，神充滿憐憫！掌管天地的主權在神，如何拯救罪人的主權也在神！

讓神作神！讓人作人！每天愛神愛人傳福音，這就是我們的本分！

16/6/2018：陶匠有權！神更是有權！神有審判，神也有拯救！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九 22-24

22 倘若神要顯明他的憤怒，彰顯他的權能，難道不可多多忍耐寬容那應受憤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嗎？

23 這是為了要把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24 這器皿也就是我們這些蒙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召來的。

九 22-24 的直譯是「倘若神，願意為了顯明祂的忿怒和彰顯祂的能力，帶著很多的長久忍耐去忍受要受忿怒的器皿，就是預備要被滅亡的，並要讓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彰顯在蒙憐憫的器皿上，就是祂一早預備要得榮耀的，就是我們這些祂曾呼召的，不但從猶太人中，也從外邦人中。」

在九 22-24，保羅繼續用陶匠和器皿的比喻談論神的公義審判和神充滿憐憫的揀選。神會審判，神也要拯救；神會以忿怒去懲罰惡人，也要以白白施恩的揀選去拯救蒙憐憫的人！保羅指出神有雙重的義：審判的義和施恩的義。神在不揀選某些罪人時有其公義，在拯救其他罪人時有其豐盛的憐憫。神這兩方面的義都是我們不能否定的！

保羅特別用「長久忍耐」的用語，就是要強調神寬容人的心腸。在人的責任的層面，神實在給人許多悔改的機會。當摩西面對法老時，神也給了法老許多的機會。究竟我們能否與神對話，或者是任何對話都是與神強嘴嗎？馬丁路德說：「現在若有人恐懼、謙卑、虔誠地對神說：『祢為什麼這樣造我呢？』這不是罪！即若他的信心在受到極猛烈攻擊之下可能褻瀆神，他也不會因此而滅亡。因為我們的神不是不耐煩或殘忍的神，甚至對不敬虔之輩亦然。我說這話為要安慰那些經常為褻瀆的想法所折磨，而處於極度不安之中的人。」我們能與神對話，但關鍵是，不要讓不悔改的心和怨毒的心充滿我們的心。在受大苦中的約伯主動與神對話，在痛苦中也說了不明白和不穩妥的話，但神沒有厭棄他，反而愛他到底。

我們不要過分揣測神的揀選的問題，因為誰是否蒙神的揀選，是我們不能憑揣測而能知道的。有人作比喻，神揀選的作為和人回應神的作為就像兩條繩子，都貫穿了天花板，它們如何在看不見的天花板上聯繫在一起，是我們不能清楚看見的。基督徒的責任，就是要愛神愛人，要傳福音、信靠耶穌和多結果子。保羅雖然教導揀選的神學，但也是奮不顧身地到處傳福音：「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 22）在傳福音時，保羅也不知道誰是蒙揀選的人！路加記載保羅傳道時，留下一句名言：「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 48）從人的真心相信，我們才能認出他們是神的選民！彼得提醒我們：我們要在信中不斷前進，不斷殷勤地結出果子，這樣我們就會更知道自己是蒙揀選的，也就更「堅定不移」（彼後一 10）。聖經啟示了神有揀選的旨意，但這不是要讓我們去揣測，而是要讓我們有信心依靠神，並且不要驕傲，不要自誇。揀選是神的作為，基督徒的責任是要向更多人傳福音，而慕道者的責任是真心信主和誠心悔改。信主的人的責任是要常在主裏面，並多結果子。憑著我們的誠信和結出的果子，我們就更有把握知道：我們是預備得榮耀的人！

思想

預備得榮耀的人，就是那些真心信耶穌，並且帶著敬畏神的心，每天努力結果子的人！
真心信主的人，要一生信主，並且要常在主裏面，也要努力常結出美善的果子！
教會裏也有假冒為善的人，對於這些稗子和山羊，我們不要羨慕和妒忌他們！
若他們不是真心悔改和信靠主，他們的下場是非常可悲的，他們要承受神的忿怒！

17/6/2018：我們本是不配被神所愛的人！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九 25-29

25 正如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

26 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

27 關於以色列人，以賽亞喊著：「雖然以色列人多如海沙，得救的將是剩下的餘數，

28 因為主要在地上施行他的話，徹底而又迅速。」

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變成所多瑪，像蛾摩拉一樣了。」

神要拯救不配蒙愛的人！保羅引用何二 23；二 1；一 10，並賽十 22-23；一 9。保羅要我們明白神要拯救萬民和為頑梗的以色列人存留餘種的心腸。縱然我們多麼悖逆、失敗和不配，神卻仍然藉著耶穌的拯救，讓我們本「不是子民、不蒙愛」的人，成為「蒙愛」的神的兒女！

何西阿書談及背道的北國十個支派，保羅借用來描述神憐憫萬民的心腸。魏司道說：「因陷於拜偶像的漩渦，所以從宗教的觀點看來，實際上十支派是與外邦人相等。因此何西阿所說像外邦人的十支派，保羅可以引來用在外邦人身上。」彼得說：「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彼前二 10)

在何西阿書，神顯出祂何等憐憫罪人。神要何西阿娶一位「有很多淫亂的妻子」，並要改他女兒的名字為「羅·路哈瑪」，就是「不蒙愛」——「羅」是希伯來字「不」，「路哈瑪」是「蒙愛」；也要改他第二個兒子的名字為「羅·阿米」，就是「不是我的民」——「羅」是「不」，「阿米」是「我的民」(何一 6,9)。神預言：「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在那裏必對他們說『你們是永生神的兒子』。」神要稱本來不配的罪人為阿米(我的民)和路哈瑪(蒙愛)(何一 10；二 1)。約翰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當我們研究深奧的揀選教義時，我們要認識最要緊的內容，就是神有拯救萬民的心意。

「餘種」(sperma)一詞的直譯是「種子」或「後裔」，在第九章出現四次。上文說：唯獨所應許的兒女才是真正的「後裔」。(羅九 7-8) 保羅回應上文的教導：以色列人本不配作神的子民，但神有憐憫的心腸，將來要引領不少以色列人信主，成為神的「後裔」。這引文帶著嚴厲的指控，就是以色列人本應要承受如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的懲罰。無論是以色列人或外邦人，神都是在罪人堆裏拯救我們，讓不配的我們成為蒙愛的兒女。慕迪說：「恩典代表不配得的憐憫。這是神給人白白的禮物，因為當神看見人時，人是不值得有神的憐憫。」「不配蒙愛」的我們蒙受神大恩後，要常存敬畏和感恩，也要學習去愛其他「不配蒙愛」的人。當我們積極傳福音和愛其他不配的人時，我們才會體會神的心腸！

思想

默想我們不配蒙愛的一面！

我們有多少心靈和隱藏的黑暗，是不想其他人知道的呢？

若人人都知道我們這些黑暗的一面，他們會如何看待我們呢？

但神竟然這麼深愛我們，你有為此深深感謝神嗎？
你又是否願意去關心一些你本不願意關心的人呢？